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2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1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委員：林副主任委員聰賢、許委員有為、吳委員雨學、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賴委員瑩真、孫委員斌

列席單位：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伍、紀錄：調查組柯惠于

陸、確認本會 114 年 10 月 28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二、中國青年救國團就「南投市樂活運動館暨縣立三和游

泳池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申請保證

金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三、中國青年救國團就宜蘭龍潭土地及建物行政訴訟更審
律師費動支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四、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嘉義臺後院倒塌車棚拆除清
運工程完工結案，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114年8月份營運支出預算
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六、中華救助總會就114年9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
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一、本會依法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並函送立法院。

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臺東縣大武鄉建物予大武鄉公所

捐贈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三、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對中影文化城案二審民事訴訟律師公費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四、中國青年救國團114年11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該團總團部教育處經常費「補助設置專業教室及一般設備更新工程」臺北市團委會敦化學習中心拆除工程經費、事業處經常費「辦理

事業單位工作人員進修訓練」經費、運動處經常費「運動中心營運管理工作」114 年各運動中心業務暨管理組長年終工作策進會議經費、各縣市團委會社教活動、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更換工程經費等項目計新台幣（下同）2 億 2,788 萬零 291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五、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烏日全民運動館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之履約保證金，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六、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1 月份舊制勞保退休

金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

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壹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CIPAS